

海淀慈善

HAIDIAN CHARITY



扶 贫 济 困 奉 献 爱 心

2025 · 1

(总第74期)

主办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www.hdcishan.com.cn

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



以专业化、数字化、区域协同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

4月1日，中国慈善联合会在京举办“十五五”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暨慈善智库建设交流会。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常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慈善联合会会长张春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郑功成等领导，以及来自学术界、慈善组织、企业界的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十五五”期间慈善事业的使命与创新路径。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益发展研究院院长徐家良教授在交流发言中，围绕规划编制、行业组织建设和智库发展等议题，提出了一系列前瞻性建议，强调在“十五五”期间应重点推进慈善组织专业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为新时期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思路。

徐家良教授用形象的比喻阐述了行业组织的独特价值：“单个社会组织如同分散的‘马铃薯’，而行业组织则是强有力的‘联合体’。”在社会基本格局中，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关联。行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桥梁，处于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的“交集空间”，应当重点履行六大核心职责：全行业信息汇总与分析、制定行业标准与规范、维护行业秩序与矛盾调处、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与培训、推动技术创新与知识共享，以及搭建政社沟通与国际交流桥梁。

针对当前慈善智库建设滞后的现状，徐教授援引最新研究数据指出，全国近万家基金会中，真正具备智库功能的不足百家。为扭转这一局面，他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设立专职智库部门，整合全国23家民政政策研究基地资源，推动民政职业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成为专业智库平台。徐教授特别强调：“行业智库需投入50%以上精力开展专业研究，才能真正发挥资政建言的作用。”

徐教授指出，“十五五”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慈善事业被正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在多个方面精准发力：在人才体系建设上，加快社会组织专业人员、劝募员等职业资格认证，提升慈善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纠正AI应用误区，建立行业专属知识库，助力慈善组织更好地利用数字技术。在区域协同发展领域，打造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慈善联动网络，推动慈善事业均衡发展。此外，积极助力慈善组织“走出去”，申请联合国咨商地位，提升我国慈善事业的国际影响力。

徐教授呼吁中国慈善联合会发挥“啄木鸟”功能，及时发现和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当前，慈善生态存在诸多痛点，慈善组织仅占社会组织总量的1.8%，提升空间巨大。对此，他提出要推动运作型基金向资助型转型，改善行业资源分配；重新界定慈善组织权利与义务，提升慈善组织认证比例；平衡“公益属性”与“职业发展”的关系，保障从业人员权益，营造健康可持续的慈善生态。

（摘自光明网）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 社会捐赠活动倡议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海淀区2025年度“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已经正式启动！本次活动是经海淀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由区慈善协会主办的社会捐赠活动。我们诚挚地向广大爱心人士、爱心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呼吁大家踊跃参与这项富有意义的社会捐赠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弘扬扶危济困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慈善事业，凝聚社会爱心力量，激发广大群众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爱心与责任感，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我们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以改善困难群体生活为出发点，激发全社会关注弱势群体、关爱困难群众的热情。本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升公益慈善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公众信任度，努力整合社会资源，促进海淀区的慈善事业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这次社会捐赠活动不仅是一次款物的筹集，更是一次社会正能量的传递。您的每一份捐赠，都将用于帮助困难群众走出困境，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爱。同时，您的参与也将激励更多的人投身慈善事业，共同营造更加和谐美好、温暖友爱、互帮互助的社会氛围。

海淀区社会资源丰富，经济发展迅速，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和发展条件。更为可贵的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热心公益，嘉言善行，慷慨助困的行动力，充分展现了首善之区人民的高尚情操。

“积薄而为厚，聚少而为多”让我们携手并肩，以“首善有我”当仁不让的慈善精神，为春雨行动播撒出自己的那一份雨露！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以“首善有我”的博大胸怀，让春雨般的爱心滋润每一位困难群众的心田，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希望，为共建美好家园贡献一份力量！

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5年3月



《海淀慈善》季刊

征稿函

《海淀慈善》季刊是海淀区慈善协会 2006 年创办的内部刊物。设有“特别关注”“慈善信息”“工作动态”“慈善论坛”“爱心企业风采”等栏目，弘扬慈善精神、宣传慈善的方针政策，着重介绍海淀区的慈善工作，推介区内积极奉献的爱心企业。本杂志每季度一期，面向全区机关、企业、院校及爱心人士发放。

“特别关注”栏目详细介绍海淀区的慈善活动及慈善动态；“工作动态”是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站的展示园地；“慈善论坛”栏目中大家学慈善论慈善；“爱心企业风采”栏目中讲述爱心企业热心慈善、爱心救助、真心奉献的事迹……几年来，我们收到千余篇投稿，所有的工作站都有机会展示他们的工作成果。同时有一批企业在栏目中得到推介，他们将慈善作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用真情凝聚员工，用爱心做出奉献，在弘扬慈善精神的同时，推动了企业的发展，达到了双赢的效果。《海淀慈善》季刊作为海淀区慈善宣传的专设窗口，愿意为更多的爱心单位及爱心个人提供平台，全力促进海淀区慈善事业发展。

《海淀慈善》季刊面向社会征集优秀慈善文章及图片，共同宣传慈善弘扬慈善。稿件要求：内容真实感人，以记录慈善事迹，宣传慈善活动，讲述慈善故事，介绍慈善人物，弘扬企业文化为主题，文字生动简练，适当配合图片。

《海淀慈善》联系方式

责任编辑：常欣欣 石 峰

联系电话：88487002

邮 箱：hdcishan@163.com



目录 Contents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主 办

主 编：赵小云

副 主 编：李大成 王彩霞
范永忠 王桐慧
宋婷婷 马素霞

编 辑：张 霞 窦海珍
徐 萌 常欣欣

责任编辑：常欣欣 石 峰

卷首语

以专业化、数字化、区域协同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 1

领导指示

海淀区副区长武凯到区慈善协会调研 4

特别报道

精诚团结谋发展 凝心聚力做慈善
——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隆重召开 6
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倾情助力慈善事业
——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座谈集锦 9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
社会捐赠活动动员部署会召开 11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
社会捐赠活动方案 13

调研学习

海淀区慈善协会领导与区政协委员
走访儿童福利院 16
海淀区慈善协会春节慰问走访
为困难群众送温暖 17
“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全面开启
区慈善协会深入街镇、单位推进筹募工作落实 18
区慈善协会开展筹募走访
送政策上门活动 20
走访区建筑行业协会
共谋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建设新篇章 21
慈善工作巡礼 23



慈善工作站

花园路街道联合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开展1201社区寒冬送暖慈善活动	25
立足民生 站所融合	26
崇德心向善 携手共逐梦 ——记马连洼街道爱心人士倪桂英	27

慈善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28
海淀区慈善协会救助项目管理规定	32
海淀区慈善协会实施社会救助管理办法	33
海淀区慈善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34
海淀区慈善协会对外宣传制度	35

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Charity Association Of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邮 编：100195
网 址：www.hdcishan.com.cn
邮 箱：hdcishan@163.com
电 话：88487002
捐赠热线：88487003

制作单位：

北京市中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82593598 / 7879
手 机：13701073068
邮 箱：zhys9@sina.com



封面	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
封二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倡议书
封三	征稿函
封底	区慈善协会开展“巾帼向党 喜迎三八”党日学习活动

海淀区副区长武凯到区慈善协会调研

3月13日，海淀区副区长武凯莅临区慈善协会进行工作调研。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双全，区民政局副局长范永忠一同调研。区慈善协会会长赵小云，副会长李大成、王彩霞、王桐慧、宋婷婷，秘书长马素霞参加了座谈。

武凯副区长首先视察了区慈善协会办公环境，了解内部机构设置，与协会工作人员亲切见面。随后专门听取了赵小云关于慈善工作的汇报以及协会目前面临的问题与困难。汇报中，赵小云首先感谢区委、区政府对慈善协会关心指导。区委张革书记对慈善工作高度重视，在协会换届



之初提出五点要求：一要讲公信，二要重帮扶，三要聚合力，四要扬风气，五要强队伍。张革书





记对慈善协会工作寄予厚望。在过去几个月的工作中，新一届协会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宣传、筹募、救助及内部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武凯副区长充分肯定了五届理事会几个月来的工作，对慈善协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加强体系化建设。发挥协会理事和会员的整体作用，加强集体领导；注重慈善工作站的建设，定期进行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二是要加强协同化建设。协会的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要和区里的党建工作紧密联系；与其他社会组织及区内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共同发力，对共同的项目一起推动和实现。三是要加强规范化建设。按照协会新修订的各项制度，将慈善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学习新的《慈善法》和规范性文件，合理合

规开展工作。四是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工作流程和各种台账的信息化；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更新与完善，形成协会的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信息的宣传、收集和利用。

武凯副区长强调，慈善事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希望区慈善协会能够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为海淀区的慈善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武凯副区长表示，区委、区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区慈善协会的工作，为协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帮助。同时，他希望协会能够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海淀区的慈善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精诚团结谋发展 凝心聚力做慈善

——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隆重召开

2025年3月17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隆重召开。本次大会旨在总结去年工作，部署新年度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协会制度化建设和监督机制，推动海淀区慈善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出席会议的有区民政局王双全局长、区慈善协会赵小云会长，李大成、王彩霞、王桐慧、宋婷婷副会长，马素霞秘书长以及理事会理事，各会员单位代表，区慈善协会各部门负责同志。会议由区民政局副局长、区慈善协会副会长范永忠主持。

赵小云代表理事会作了题为“继往开来担

使命，守正笃实创新绩”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协会去年的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民政局的有力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慈善宣传工作中，创新形式，提高慈善宣传影响力；在慈善筹募工作中，广开渠道，拓展善款筹募资源；在慈善救助工作中，扶贫济困，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在慈善管理工作中，科学管理，完善制度严格内控；在慈善工作方略中，调查研究，群策群力创新发展。全年共募集善款1490.21万元，使用善款1395.64万元，救助

困难群众 9168 人次。去年，协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慈善救助力度不断加大，救助范围不断扩展，救助效果不断提升。二是慈善项目不断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海淀特色的慈善品牌。三是资金募集渠道不断拓宽，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四是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不断规范。

赵小云在报告中，传达了区领导对慈善工作的指示精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慈善协会的工作，会前，武凯副区长专门听取了协会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五届理事会换届后几个月来的工作，并提出了加强体系化建设，加强协同化建设，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四方面的工作要求。

结合武副区长的指示精神，报告部署了 2025 年的工作任务。

报告开宗明义，提出了今年工作的指导原则。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谋篇之年，区慈善协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张革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海淀民生工作的“七有”“五性”目标，服务大局、助力民生、扶贫济困、创新发展，以奋发有为的工作态度奋笔书写海淀慈善工作新篇章。

报告从六个方面部署了 2025 年的工作任务。

一要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发展基础。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慈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要研究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现

代慈善组织培育；要结合慈善业务创新发展开展学习，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二要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创新。利用重大活动开展慈善宣传，营造慈善生态，提高全社会对慈善事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持续发挥海淀慈善协会季刊、官网、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作用。

三要创新工作方法，拓展筹募渠道。在继续抓好“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等成熟筹募项目同时，试行差异化的倾斜政策，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优选若干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慈善筹募项目，通过项目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四要强化精准救助，创新救助项目。进一步完善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政策制度，支持慈善力量广泛开展扶老助残、恤幼济困、助学助医等活动，促进公益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在精准高效的慈善救助中彰显民生海淀慈善温度。

五要严格各项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强化理事会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建立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督机制，坚持财务审计和善款公示，保证慈善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

六要加强全面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扭住维护慈善公信力这个关键，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让每一笔慈善财产都在阳光下运行，让每一份爱心都用到真正需要帮助的人身上。积极配合区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工

作机制，在民生领域充分发挥慈善机构的补充作用。

2025年慈善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但我坚信，只要我们扎实履职尽责，注重工作实效，善于抓细落小，在解决群众生活的小事中做好为民爱民的大文章，推动慈善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让区委、区政府放心，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共同书写海淀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报告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大会听取了郭建财监事长作的监事工作报告。听取了马素霞秘书长对协会新增制度的说明。协会制定了一系列新的规章制度，包括民主决策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等。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双全同志在讲话中要求抓好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机遇；着力提升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不断增强慈善事业的创新力。



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倾情助力慈善事业

——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座谈集锦



2025年3月17日，区慈善协会召开五届理事会二次会议。赵小云会长，李大成、王彩霞、范永忠、王桐慧、宋婷婷副会长，马素霞秘书长和理事会各位理事出席会议。

会议围绕协会2024年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座谈讨论。各位理事充分肯定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并积极建言献策，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很好的意见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大慈善宣传的力度

冯福生、马超凡理事建议，慈善是事关人民群众福祉的事业，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要善

于抓住社会热点宣传海淀慈善，扩大慈善协会影响力。要加强与其他协会组织的互动，打造特色慈善品牌。区慈善协会的公众号是一个重要的宣传阵地，要利用好这个平台。曹舟理事结合实例说，中关村科学城每年都有对患大病党员的救助，他们很感激，这些情况要宣传，让群众知道慈善救助了哪些人，这既是宣传也是提高公信力。郭建财监事长建议，在组织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时，应加大对活动意义、捐款情况和救助效果的宣传，使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有新的突破。



宋婷婷



莫宏建



曹 舟



郭建财



陈海榕



马超凡

二、创新方法，持续提高筹募善款的数量

马天轶理事建议，慈善筹募要与项目相结合，通过设立具体的救助项目，建立具有针对性的渠道，实现定向筹款。徐华勇理事说，在筹款渠道上，慈善协会可以与区里多个机构合作。区青联有定向的捐赠项目，为山区的学生捐赠图书、书包等慈善活动；工商联也经常开展扶贫活动；快手平台建立了慈善基金。张轲理事认为，在捐赠方面，既要捐款也可以捐物。动员全社会有钱出钱、有物出物。同时，积极开展智力帮扶，慈善协会作为平台，助力贫困孩子发展。

三、通过科技资源与需求匹配开展慈善救助

冯长林理事建议，海淀区有很强的科技力量，如何实现科技资源有效利用，让最难获得机会的群体知道我们有很多资源和资金可以帮助他们。我很愿意与慈善协会和海淀的科技资源联合起来，形成有效的互动联动。陈海榕理事说，实现慈善资源与帮扶需求匹配是精准帮

扶的重要条件，慈善协会可以设立品牌，形成项目，扩大影响力，提供需求匹配的信息，社会各方面的困难群体，有帮扶的需求和生活困难，可以通过属地联系到慈善协会得到帮助，社会资源可以通过慈善渠道输送到有需求的地方。

四、充分发挥理事会成员单位的作用

宋婷婷副会长结合慈善实践谈到，慈善救助应形成及时有效的效果反馈机制，形成救助与被救助的良性互动。比如，被救助困难小学生回复感谢信、利用当地资源做蝴蝶标本、创作图画等方式向救助方表达心意，反馈的效果很生动、很感人。莫宏建理事说，我们集团公司利用农业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我们希望与慈善协会合作，围绕这一主题，为农村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做更多实事。徐华勇理事表示，我本人是做医疗投资方面的机构，非常愿意围绕国家健康战略，通过开展给群众送健康的方式，与慈善协会合作做更多的工作。



马天轶



徐华勇



张 轲



冯长林



冯福生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 社会捐赠活动动员部署会召开



为弘扬扶危济困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困难群众送去关怀与温暖。2025年3月，海淀区慈善协会启动“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

3月21日海淀区慈善协会召开动员部署会。会议邀请海淀区民政局领导、各相关单位慈善工作分管领导、各街镇慈善工作分管领导、慈善工作站负责人、社会组织代表、爱心单位

代表等参加。充分调动海淀区社会资源，为慈善助力。

会议上区民政局、区慈善协会对“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的方案进行了部署，并发出了活动倡议。

赵小云在讲话中提到：为了更精准更到位地布置好这次活动，会前慈善协会与民政局多次进行了协调和沟通。到会的有32个工作站的领导，还特别邀请了机关工委、工商联、国

资委、国投公司、中关村科学城的领导。目的是落实张革书记对慈善工作的要求，落实北京市慈善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慈善捐赠活动的通知精神，为推动海淀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慈善海淀品牌的社会影响力，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氛围。

对捐赠活动，赵小云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充分认识新时期慈善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性。多年来我区慈善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多方面的差距。海淀作为经济强区，慈善资源储备丰富。在宣传、筹募和救助方面仍有很大增长空间。各个街镇慈善工作站要与区慈善协会一同把慈善工作做得更好更精细，使每一笔善款能够精准地送到困难群众的手中，真正实现春雨润心田。

第二，齐心协力统筹开展好筹募和救助工作。“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捐赠活动，已发展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品牌活动整合筹款救助资源，形成综合募捐救助体系，是区慈善协会的重要工作项目。

第三，提出几点工作要求。

一要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民慈善的氛围。通过走访，我们了解到海淀有相当多的人在各个平台参与爱心捐赠，众多爱心群众都愿意把这份爱心献给海淀。海淀的慈善温度是有的，如何把海淀的慈善温度转化为人人向善的慈善热度，需要我们做广泛的宣传和动员。二要精心组织，让群众的爱心得到充分地表达。今天爱心单位齐聚一堂，就是为了做好这项工作。鼓励更多的人投入到活动中来。将这份爱心贡献给社会，为提升海淀慈善的温度，做出大家自己的贡献。三要做好捐赠物款的收集上交工作，要保证物款的安全。捐赠活动的开展都是自愿捐赠。在发动动员工作中要用心，要能打动人心，让每一笔善款都会得到精准帮扶。在发动企业捐赠的时候，要宣传好企业和个人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四要认真地总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整个捐款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表彰总结，要讲好海淀慈善的故事。慈善协会作为连接困难群众的平台，愿意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把海淀慈善工作做得更好更精准。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 社会捐赠活动方案

“春雨行动·应急救助”是海淀区慈善协会根据北京市慈善协会的工作安排，每年开展的慈善募捐活动。“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是北京市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与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合作的品牌募捐活动。2025年起，区慈善协会负责“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两项社会捐赠活动的开展。本次活动是经海淀区民政局备案同意，由区慈善协会主办的社会捐赠活动。

一、活动目的

活动旨在：弘扬扶危济困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公益慈善事业，凝聚社会爱心力量，激发属地内广大群众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爱心与责任感，形成人人关心公益慈善、人人参与公益慈善的浓厚氛围。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以改善困难群体生活状况为出发点，激发全社会关注弱势群体、关爱困难群众的热情。切实为困难群众缓解生活困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升公益慈善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公众信任度，努力整合社会资源，让海淀区的公益慈

善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如春风化雨般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与关爱。

二、活动内容

1. 春雨行动

动员辖区爱心单位及个人，开展捐款活动。收集善款以爱心单位或街镇为单位，提交至区慈善协会进行记账管理，向区慈善协会交纳善款时填写“春雨行动”捐款统计表。在银行汇款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春雨行动”。使用善款遵循区慈善协会救助审批程序和要求。

2. 首善有我

(1) 动员辖区爱心单位及个人，开展捐款活动。收集善款以爱心单位或街镇为单位，提交至区慈善协会进行记账管理，向区慈善协会交纳善款时填写“首善有我”捐款统计表。在银行汇款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首善有我”。使用善款遵循区慈善协会救助审批程序和规定。

(2) 动员捐赠的物品，均由各街镇慈善工作站统一接收、管理。收集捐赠衣物，由街镇进行甄别分装，进行“海淀区三级供需循环对接”，即1.辖区供需微循环，通过街镇慈善工作站开展街镇内部供需对接；2.区内供需循

环，街镇间进行自主供需对接循环，跨街镇对接捐赠物资供需，最大限度满足区内需求；3. 对口帮扶供需循环，区民政局组织、指导街镇捐助工作，将有效资源供给到对口帮扶地区，实行跨地区供需循环。最后，将三循环剩余捐赠物资以街镇为单位，由区民政局协调市捐赠中心收运处理。接收捐赠衣物的包装袋，由区民政局统一配发。各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工作，报区民政局备案汇总。

三、善款使用原则

公益慈善募捐活动所筹募善款，主要用于救助慰问海淀区属地内因危重病、罕见病、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个人），以及低保、低收入家庭。

四、捐款公示

捐款信息将录入“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档案”系统，按照《海淀区慈善协会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予以公示。

附件 1：海淀区 2025 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指南

附件 2：海淀区 2025 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捐款统计表

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海淀区 2025 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指南

（街镇、爱心单位使用）

一、捐款

各慈善工作站及爱心单位可将款项汇存至区慈善协会捐款专用账户或交至区慈善协会财务部。捐款信息将录入“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档案”系统，按照《海淀区慈善协会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予以公示。

各慈善工作站及爱心单位捐款时，须在银行汇款备注中注明“春雨行动”或“首善有我”，两项捐款数据分别汇款、统计、开票。捐款后

及时与区慈善协会联系，财务部根据银行回单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需同时提交填写完整的《海淀区 2025 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捐款统计表》发送到区慈善协会邮箱。统计表用于两项捐款活动的数据统计。电子捐赠票据开好后会回传至邮箱中。

海淀区慈善协会财务部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北 329 室）



邮 编：100195
 开户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 户：01090321000120111114745
 捐款热线：88487003（财务部） 88487002

（筹募部）

区慈善协会邮箱：hdcishan@163.com

二、捐物

物资用途：为本区、本市及对口帮扶地区的困难群体和基层治理筹集物资、提供帮助。

物资捐赠：

接收时间：全年开展

接收地址：街镇慈善工作站、捐赠站点、

社区捐助点等场所，接收捐赠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引导社会各界集中有序捐赠；

接收物品：捐赠物品一般为新品。以衣服为主，可接收衣服、鞋帽、床品。要求贴身的衣物、鞋帽和床品全新，外套、外裤八成新以上。

暂不接收食品、药品、饮料等。

捐赠物资管理，由各街镇慈善工作站做好分配与统计，规范分类，科学包装，主动向街镇报告，街镇做好核对审查，如需开具捐赠票据，需联系北京海博慈善基金会协助。需要清运物资，向区民政局报告登记，统一协调市级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2

海淀区2025年“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捐款统计表

“春雨行动”捐款统计表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捐款时间	备注
	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捐款统计表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捐款时间	备注
	首善有我			

海淀区慈善协会领导与区政协委员 走访儿童福利院

2025年2月10日上午，海淀区慈善协会领导和区政协委员张雨一行前往海淀区儿童福利院，就福利院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此次座谈交流在海淀区儿童福利

院综合服务楼一层多功能厅举行。参会人员有海淀区慈善协会会长赵小云、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刘玥、海淀区政协委员张雨、海淀区慈善协会副会长王彩霞、海淀区慈善协会秘书长马素霞、海淀区慈善协会救助部主任窦海珍、海淀区儿童福利院副院长冯鑫和隗航宇。

会上，赵小云高度赞扬了区儿童福利院的工作，表示福利院在切实履行对孤残儿童的兜底保障职能的同时，展现了大爱善举。海淀区的慈善工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按照张革书记的指示，我们要继续深化慈善事业，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为孤残儿童提供更全面的关怀与支持，把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传递到每一个孩子的心中，让他们在成长的道路上感受到关怀与陪伴。

海淀区政协委员张雨表示，将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带领团队发挥科研资源优势，结合福

利院现有环境条件，设计户外植物种植与空间规划。她希望通过项目合作的形式，借助植物疗愈法，为福利院的孩子们创造更加优越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海淀区儿童福利院是孤残儿童成长的温馨港湾，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软硬件设施，积极探索多元化关怀模式，让孩子们在爱与关怀中茁壮成长，充分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弱势群体的深情厚谊。未来，海淀区儿童福利院将继续创新服务模式，力求为孤残儿童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关怀，确保他们在温馨、和谐的环境中全面发展，真正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海淀区慈善协会春节慰问走访 为困难群众送温暖

2025年1月15日，海淀区慈善协会开展了春节慰问走访活动，为海淀区上庄和苏家坨两镇的困难群众送去了救助金和生活必需品。此次走访慰问的对象主要是保留村中的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别是那些因病因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

海淀区作为北京市的一个重要城区，仍然保留着24个村庄，这些村庄分布在上庄镇和苏家坨镇。这些保留村中的困难群众一直是海淀区慈善协会关注的重点。赵小云作为区慈善协会的负责人，心系保留村中的困难群众，多次了解他们的困难情况，并积极筹措资金为他们提供帮助。

在两节期间，海淀区慈善协会对上庄和苏家坨两镇的18户低保困难人员进行了慰问。每位困难群众都收到了1000元的救助金和500元的救助品，帮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节日。区慈善协会副会长王彩霞和秘书长马素霞代表协会深入到困难群众家中，详细了解了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鼓励他们保持乐观心态，积极面对生活。同时，也把协会的温暖和社会的爱心带到了困难群众身边，让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此次慰问走访活动不仅为困难群众送去了物质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为他们送去了精神上的慰藉和鼓励。



“春雨行动 首善有我” 社会捐赠活动全面开启

区慈善协会深入街镇、单位推进筹募工作落实

3月20日至31日，区慈善协会赵小云带领班子人员连续对四季青镇、温泉镇、苏家坨镇和海淀区工商业联合会、海淀区社区商业服务协会及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启动和开展情况。

区慈善协会通过深入调研，了解三个镇在慈善工作中的优秀做法与经验，及存在的困难和需要帮扶的问题。三个镇的主要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都对区慈善协会给予地区慈善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以及对困难群众慈善项目的帮扶表示感谢。通过本次调研活动的开展，区慈善协会对三个镇有针对性地工作指导，对地区慈善工作的开展大有启发。未来的筹募与救助工作计划，将着重于增强筹款力度，拓展社会动员的覆盖面，提升救助困难群众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以提高救助成效。三个镇的主要领导都表示：一定提高对慈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围绕居民群众的期盼，依据区慈善协会工作部署，发掘辖区企业单位及自身潜力，在善款的筹集、使用、管理，以及困难群众救助和组织机制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懈地努力，取得新的成效。



调研中赵小云强调：1、慈善工作要弘扬正能量，念好正经、真经，下真功夫，取得真效果。要深入宣传，树立好的榜样，建设好的工作体系。要广泛发动，形成浓厚的慈善帮扶氛围。要真正行动起来，走访辖区企业，走访社区和镇村。要讲好海淀和社区慈善故事。2、各镇村根据地区实际，广泛动员本辖区内的社会慈善资源，确保更多资源能够投入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以及慈善项目的执行中。在发动社会面、企业、辖区单位开展慈善活动的基础上，还要运用好镇村股份合作社的慈善力量，发挥好镇村内部优势，形成本村镇的慈善体系。



在海淀区社区商业服务协会与工商联进行调研的过程中，两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均表示，在开展慈善工作与活动方面，他们与慈善协会拥有共同的宗旨与目标。双方各自拥有会员单位和资源，愿意携手合作，紧密协作，共同推进“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赵小云强调，慈善协会与这两个单位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慈善事业上肩负着共同的使命与责任。我们志同道合，

目标一致，事业同进，必将实现协同效应，取得一加一大于二的工作成效。我们应当经常进行沟通与策划，构建稳固的合作体系。



赵小云在调研过程中对区慈善协会提出了明确要求：首先，需增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慈善工作的成效与经验，为各方提供相互学习、提升慈善工作水平的机会。其次，应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宣传慈善工作的优惠政策，以激发各方参与慈善活动的热情和自觉性。最后，必须全面、准确地掌握各方需求，切实解决慈善工作及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加强对慈善工作站的指导工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慈善工作稳步推进，把慈善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区慈善协会开展筹募走访 送政策上门活动

4月8日到10日，区慈善协会分别到四季青镇、紫竹院街道、八里庄街道走访，听取街镇慈善工作站对区慈善协会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街镇工作站的工作困难和需求。并对慈善募捐工作中的宣传动员、募捐流程、善款管理、慈善救助及税前扣除政策等问题进行现场解读。

对各街镇的慈善工作，区慈善协会会长赵小云提出几点建议：一、整合资源，触角

延伸。二、结合地区特色，加大慈善宣传力度。三、规范慈善工作程序，表彰优秀爱心榜样。四、加强工作站与慈善协会的合作。五、慈善工作不仅需要热情和爱心，更需要科学管理和规范操作。

三个街镇的领导都表示，将积极落实各项制度，广泛动员辖区资源，做好慈善优惠政策的宣讲工作，确保善款筹集有渠道。



走访区建筑行业协会 共谋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建设新篇章

2月21日，雨水节气。春回大地，阳光普照，万物复苏，生机盎然。区慈善协会赵小云率领全体人员，本着学习取经、交流提高的热忱之心，走访海淀区建筑行业协会，共同探讨新时代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改革提高的新思路、新举措。区慈善协会李大成、王彩霞副会长、马素霞秘书长参加。

区建筑行业协会会长张轲、原会长段淑珍、副会长兼秘书长危宏晓及全体工作人员诚挚地欢迎慈善协会同志们的到来。



座谈开始前，大家一起观看了区建筑行业协会拍摄的成立二十周年大型纪录片。随后，





双方会长分别介绍了各自协会的工作情况，围绕在新条件下，如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进行了深入探讨。

张轲会长首先致辞，热烈欢迎区慈善协会光临指导。张会长介绍了区建筑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以及近年来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会员单位发展等方面的做法体会，以及协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情况。他指出，建筑行业协会与慈善协会虽然属于不同领域，但有着共同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希望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沟通协作，共享资源信息，共同探索社会组织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张会长特别表示，自己虽然从事的是建筑科研工作，但对慈善事业十分关注。他非常高兴建筑行业协会成为慈善协会会员单位，他本人荣幸当选为区慈善协会理事，并参加了慈善协会举办的“爱心助学子”善款发放仪式。张会长对仪式上受救助学生代表的发言留下了深刻印象，非常欣赏受救助同学们在困难面前不低头、奋发进取、有志有为的精神面貌。张轲会长诚挚地表示，希望双方能够携手



共进，积极参与海淀乃至北京市的社会公益事业，为海淀区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危副会长兼秘书长、党务工作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

区建筑行业协会初创人、老会长段淑珍顾问始终参加交流座谈活动，并阐述了自己对慈善事业的理解和感悟，热情地畅谈了对做好海淀区慈善工作的想法和建议。

区慈善协会会长赵小云高度评价了区建筑行业协会在推动行业发展、服务社会经济中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达了向建筑行业协会学习的心情和愿望。她指出，区建筑行业协会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建筑行业会员单位服务，凝聚社会力量，为提高建筑行业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建筑企业的娘家人，多次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当之无愧。赵小云指出，慈善协会此次走访的目的，就是学习建筑行业协会在党组织建设、内部管理、服务会员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希望建筑行业协会和慈善协会能够更加紧密地携手合作，为海淀区的经济社会和民生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慈善工作巡礼



1月13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与两家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公司一起座谈，研讨海淀区慈善事业未来发展。从多角度探讨慈善发展的新渠道，新思路。



1月17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一行到朝阳区泡泡玛特城市公园参观学习。泡泡玛特公司负责人向协会介绍了文创产品设计生产的过程，及文创产品与慈善相结合的发展设想。



2月25日，区慈善协会全体人员到中国画院参观学习。画院沙永汇院长向协会介绍了版画的发展历程和制作工艺。双方一起座谈了版画与慈善相结合的多种方式。



2月27日，海淀区慈善协会、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和海淀区政协委员一起，到首都儿研所参加内蒙古先心病患儿救助项目座谈会。



3月6日，海淀区慈善协会开展主题为“巾帼向党 喜迎三八”党日学习活动。区慈善协会全体人员前往航空博物馆学习参观。



3月25日，区慈善协会副会长李大成、王彩霞，秘书长马素霞到新华书店香山店调研慈善公益活动开展情况。双方深入探讨慈善公益开展的新路径、新模式。



3月20日，海淀区慈善协会走访区工商联，就共同推动慈善募捐活动进行深入交流。



3月28日，海淀区慈善协会走访海淀社区商业服务协会，就协会之间开展合作，推动海淀慈善事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海淀区慈善协会走访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就共同推动慈善募捐活动进行深入交流。



海淀区慈善协会走访海淀区财政局，就共同推动慈善募捐网上捐款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花园路街道联合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开展1201社区寒冬送暖慈善活动

1月14日，花园路街道联合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开展1201社区寒冬送暖慈善活动，花园路街道副主任付行军、社区建设办公室科长张欣参加了此次活动。

花园路街道1201社区2号楼于2024年3月1日凌晨突发严重火灾，该楼楼体受损严重，楼内46户80名居民虽然得到我街道妥善安置，但受灾群众因无法在家中居住，生活质量受到严重影响，花园路街道联合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共同参与此次1201社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在春节前给予受灾群众精神及物质上的慈善帮扶，让大家暖心过节。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8年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基金会，总部设在苏州。2017年获认定为“慈善组织”。在民政部组织的2012、2017、2023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均被评为4A级基金会。

花园路街道慈善工作站高度重视与专业的慈善基金会的合作机会，并致力于期待通过与专业慈善基金会合作打造具有花园路街道特色的慈善救助项目，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为地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慈善服务，从而促进我街道慈善帮扶和社会救助工作的提质增效。

（花园路街道慈善工作站）

立足民生 站所融合

温泉镇慈善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扣“立足民生、站所融合”主线，落实区民政局部署，深化社会救助与慈善融合，扎实开展慈善救助。

镇民生保障办公室深化主动发现机制，建立慈善帮扶需求台账，对接慈善资源，形成“双载体分工，一体化服务”模式，确立“发现对象—核查需求—协商链接—实施救助—跟进回访”的

“五步工作法”为流程标准。2024年，镇慈善工作成果丰硕。依托慈善救助，从助困、助医等多方面探索，发放爱心卡 112 人次，大病等救助 8 人次，发救助金和物资 15.5 万元；完成 2 场募捐活动，募得善款 23 万余元。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慈善工作，触达居民 940 余人，有力推动了镇慈善事业的发展。

（温泉镇慈善工作站）



崇德心向善 携手共逐梦

——记马连洼街道爱心人士倪桂英



慈善事业是一项伟大而高尚的公益事业，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马连洼街道一直致力于弘扬地区慈善文化与捐赠善行美德，积极通过“春雨行动”“中华慈善日”首善有我”等爱心捐款活动，宣传慈善公益理念，巩固发展崇德向善、依法兴善的良好局面。

马连洼的每次慈善公益活动都得到了地区居民的广泛支持，大家纷纷慷慨解囊，捐款捐物。这里面让人印象最为深刻的要数肖家河社区的倪桂英阿姨了。倪阿姨常以自己和其爱人狄保堂两口子的名义冲在捐款的第一线，捐款数额也比较大，单次捐款达到1万元。当被问及捐款原因时，

倪阿姨说：“以前生活不好，没有能力，现在生活好了，可以为社会出一些力，捐点钱给有需要的人。”倪阿姨不仅在爱心捐款上非常积极，她还是一名社区志愿者，经常出现在社区执勤的第一线，默默地为社区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这个奋进的时代，每个人都在追逐心中的梦想，有些人不求回报的付出，默默地帮助着有需要的人，以实际行动传递着关爱与温暖，这份爱心不仅彰显了马连洼人深厚的奉献精神，更在无形中营造了一种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在传递爱与善的路上，爱心永不落幕！

（马连洼街道慈善工作站）

编者按：

为便于慈善募集工作的宣传，特别是为企业募捐后进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提供政策依据，本期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予以刊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

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

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

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

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

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编者按：

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分别通过了十二项规章制度。现将与各街镇慈善工作站和相关单位有关的制度，予以刊登，请各单位借鉴和参照执行。

海淀区慈善协会救助项目管理规定

为加强海淀区慈善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慈善项目管理，保证善款依法规范合理使用，确保慈善项目正常开展，提高公益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慈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一、救助项目

“救助项目”是特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和市区相关部门等规定的助困、助医、助老、助学、助残等救助活动，以及救助活动所涉及养老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残疾人社会组织等机构中设备设施购置、修建改造的项目及其他需要救助的项目。这些救助项目在自身财力和地方财政支持下仍有资金短缺造成项目实施困难所进行的慈善救助（以下简称项目）。

二、救助程序

1. 申请单位（或其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项目情况、资金情况、地方财政及社会资金支持情况、资金短缺情况、提交项目资金预算说明、机构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同时提供单位集体决策的相关会议纪要。

2. 本会收到申请后，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3. 本会组织召开联审会签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救助的相关事宜。

4. 项目完结后，项目申请单位要向本会提供资金支出发票、支出明细等相关结算材料及资产入账的凭证、账目复印件，项目申请单位须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加盖公章。如救助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类的管理要求提供项目结算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监督管理

1. 本会可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须按照《海淀区慈善协会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必要时可由本会组织进行审计。

3. 对实施的救助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进行归档管理。

四、附则

1. 本办法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本会海慈发 [2020]01 号出台的《海淀区慈善协会救助项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海淀区慈善协会实施社会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确定救助范围，规范救助行为，严格使用善款，及时有效实施慈善救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社会救助事项由海淀区慈善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联审会签会议集体审议决策，联审会签会议由协会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本会开展筹募和救助工作的平台、负责救助申请的接收、审核及上报工作。

第二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凡具有北京市海淀区户籍，因病、因突发灾难等原因造成困难的人员可申请享受慈善救助，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一）城乡低保家庭及低收入家庭；
- （二）因患危重疾病导致困难的家庭；
- （三）因突发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
- （四）对国家、社会做出特殊贡献，遇到困难的人员和家庭；（如：劳动模范、优抚对象等）
- （五）特殊情况的救助，经本会联审会签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条 申请享受慈善救助的对象，必须在享受可由社会保障部门的基本和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府救助及商业保险赔付后，

生活仍有困难，方能进行申请。

第五条 本会不接受个人救助申请。

第六条 对符合上述救助条件的申请救助对象，根据其困难程度，酌情确定救助金额，但原则上救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

第三章 救助受理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享受慈善救助的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工作站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

- （一）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 （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低保家庭需提供低保证明；
- （四）相关的身份证明；
- （五）因病致困的家庭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收费收据。
- （六）因突发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原则上应由工作站负责接收救助申请材料，并核实其真实性。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经申请人所在的居、村委会采取适当形式公示，征求意见，进行核实后，由所在街镇、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后填写《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站救助审批表》、《慈善工作站救助人员情况明细表》，加盖工作站印章提交本会进行救助审批。

第九条 本会依据工作站的意见，经协会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审会签会议，对救助申请进行研究、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签署意见。

第十条 本会在接到救助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并由本会财务部将救助金拨付给工作站实施救助。

特殊情况也可由本会联审会签会议直接受理审批。

第十一条 对被救助者相关救助事项的证明材料由各街镇、单位慈善工作站做好资料的审核和存档备案工作。本会将各街镇、单位上报的《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站救助审批表》、《慈善工作站救助人员情况明细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第十二条 鼓励工作站建立符合本区域特点的救助机制，设立特色的救助项目，具体内容可参照本办法，根据辖区特点及自身筹募、救助能力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三条 本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5年3月17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本会2010年8月1日出台的《海淀区慈善协会实施社会救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海淀区慈善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淀区慈善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本会社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民政部颁发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本会开展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一致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本会在不同渠道的公示应确保主要信息一致。

第二章 信息公开

第四条 信息公开内容

本会信息公开内容实行分类管理，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按照内容分为以下七类：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

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时限

一、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本办法所指统一信息平台为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

（二）本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

（三）公开募捐活动现场或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

二、信息公开内容的公开时限参照民政部颁发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出现违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给本会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八条 社会公众向本会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限于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公开范围以内。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本会负责解释。

海淀区慈善协会对外宣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淀区慈善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对外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内容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的所有对外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平面杂志、社交媒体、公关活动等。

第二章 宣传内容的审批

第三条 对外宣传内容的要求：

- （一）宣传内容应符合本会的宗旨和使命；
- （二）宣传内容不得包含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三）宣传内容应尊重捐赠人、志愿者和受益人的隐私权；

（四）本会对外宣传不得包含对捐赠人的产品或品牌进行直接宣传或对产品质量进行背书的内容；

（五）宣传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和慈善伦理。涉及捐赠人、救助人的内容，需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方可公开。

（六）《海淀慈善》季刊为本会重要宣传阵地。应积极动员和鼓励各慈善工作站及爱心

单位投稿（稿件内容要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季刊出刊前应征求协会领导及各部门的意见，确认无误后进行印发。季刊的发行要按规定渠道配发，并确保发送到位。

第四条 宣传内容的审批流程：

（一）初步审查。宣传材料首先由文案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对材料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元素进行校对和编辑，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二）部门审核。经过文案负责人初步审查后，宣传材料需提交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部门负责人需根据本会的业务范围和宣传目标，对材料的内容、形式和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宣传内容符合本会的工作需求。

（三）本会主管领导审批。本会主管领导逐级审批宣传材料，对材料的内容、形式和发布渠道进行最终决策。如有必要，主管领导可提请会长审批。

（四）本会办公会议审查。对于重大事件的宣传材料需报送协会办公会进行审查，以确保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的要求，避免产生风险。

（五）发布与反馈。经过审批的宣传材料，由本会宣传部门进行发布。发布后，应及时收集和分析社会反馈，以便不断优化和改进宣传策略。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流程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由协会办公会讨论人选并予以任命。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组织的使命、愿景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公共关系和沟通技巧；

（三）具备一定的媒体应对经验；

（四）能够准确理解和传达组织的政策和立场。

第七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履行如下职责：

（一）代表组织对外发布新闻和信息；

（二）维护组织的公共形象和声誉；

（三）及时回应公众和媒体的询问。

第八条 本会对外发布新闻内容，应按照本会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方可发布。新闻发言人发布内容，为重大事件或影响范围广泛的，需经会长审批后予以发布。

第四章 宣传方式的管理

第九条 宣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平面杂志、社交媒体、广告、公关活动等。

第十条 本会日常工作的主要宣传平台为季刊、网站和公众号。宣传发布遵循如下规定：

（一）更新时效按平台发布要求及本会的宣传需求。及时更新，不得无故拖延。

（二）所有发布内容的审批流程，应按照本制度第四条执行。

第十一条 宣传渠道的选择应考虑目标受众、宣传效果和成本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会负责解释。

HAIDIAN CHARITY

区慈善协会开展“巾帼向党 喜迎三八”党日学习活动



主 办：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邮 编：100195
网 址：www.hdcishan.com.cn

邮 箱：hdcishan@163.com
电 话：010-88487002
捐赠热线：010-88487003